

## ★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阜康市第四中学2023至2024学年营养餐（糕点）采购项目/包号及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阜康市第四中学2023至2024学年营养餐（糕点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阿尔曼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5人，营业收入为：2843.6万，资产总金额为：8030.53万。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阿尔曼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07日

